
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豫15破10-5号

申请人：信阳市煤炭公司管理人。

2019年4月19日，信阳市煤炭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根据本院2019年4月19日裁定认可的《关于信阳市煤炭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实施了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并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了最后分配公告，现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且信阳市煤炭公司无新的财产可供分配。据此，管理人依法申请终结信阳市煤炭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信阳市煤炭公司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以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且信阳市煤炭公司无新的财产可供分配为由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信阳市煤炭公司破产程序。

案件受理费34542.38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信阳市煤炭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破产人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债权人可以请求本院依法追

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齐 秀

审 判 员 吕树利

审 判 员 张 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凡

书 记 员 史嘉明